客家委員會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7月18日客會產字第1050010348號函訂定

1. 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，特設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有關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事項。

(二)有關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之管制及考核事項。

(三)其他有關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協同召集人一人，由常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除召集人及協同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(一)本會主任秘書。

(二)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。

(三)本會文化教育處處長。

(四)本會產業經濟處處長。

(五)本會傳播行銷處處長。

(六)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。

(七)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 前項第七款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1.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產業經濟處處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會產業經濟處辦理。

五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協同召集人代理之。另得邀集本會相關業務單位，每月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工作推動情形。

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通知地方政府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